

美國在家教育學生人數逐年成長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根據「美國在家教育研究中心」(National Home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NHERI)指出，美國在家教育(Home Schooling)在各地研究機構及民間組織支持下，人數逐年成長，迄至今(2012)年已經超過 200 萬人，不論在學術研究、教育資源、權益保護方面，都穩定發展，成為美國學校教育制度外的一項重要選擇。

在家教育，顧名思義，是指孩童在家中接受教育之意，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 NCES)《2012 年教育概況》(The Condition of Education 2012)中的定義，在家教育係指：「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相當於 5 至 17 歲年齡的學生，選擇在家中接受教育而非在公立或私立學校的學生」。這種家庭教育型態原人類文明發展以來最主要的教育方式，但是自從公立學校興起及政府將教育視為國家義務，受教育場所乃轉移至學校。以美國而言，麻州在 1852 年率先通過強迫教育法案，及至 1918 年各州均訂定類似的義務教育法，要求學齡學生必須到學校接受教育，但是隨著公立學校產生許多教育問題，家長爭取教育選擇權，在家教育風潮又隨之興起。各州對於在家教育的態度與反應不一，一直到 1996 年，所有 50 州才都視在家教育為合法的一項教育選擇。

基本上，在美國的在家教育有兩種類型，一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一是針對一般學生。前者接受政府補助，以及合作學校輔導；後者則由家長向學區依一定程序申請，並依各學區規定接受訪視或接受評量。由於聯邦政府對在家教育的角色，主要在提供決策者及家長相關研究資訊上，針對在家教育教學提供廣泛的訊息與服務，所以，在家教育之實施主要權責仍在各州，《初等及中等教育法》(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ESEA)及聯邦教育部乃規定，各州都必須允許在家教育，並承認其為符合義務教育要求的合法選擇；且各州所訂定及解釋的就學法令，其內涵應包括在家教育及訂定相關規定。

由於各州訂定之法令可能不同，在家教育執行之模式便有差異，申請在家教育之家長均需在申請前查詢該州及學區的規定，基本上，家長必須至少做到通知各州或學區辦公室有關將實施在家教育的意願及學童姓名。有些州甚至會要求家長應配合其課程及測驗的要求，或要求家長應符合一定的教育程度，也有些州還會對家長進行測試，

各州中只有密西根州要求要有持有證照的教師參與在家教育的計畫，但該州也允許家長自行選擇教師，及並未要求教師最低參與程度。

根據美國國家教育統計中心統計，以 2007 年為例，在家教育的學生大部份都是全時在家接受教育者，佔 84%；11%是選擇每週到學校上課 9 小時；5%則是每週到校上課 9-25 小時；根據統計，有較多的白人家庭學生選擇在家教育比起黑人西班牙裔及其他族群，約佔 77%，若以人口比例來看，3.9%的白人學生選擇在家教育，黑人為 0.8，西班牙裔為 1.5%，其他族群為 3.4%。在家教育的家庭中，雙親家庭者佔 89%，雙親家庭中附父母其中一人為勞工階層的佔 54%，全美總體來看，這類的家庭選擇在家教育者佔 7%最高，其他類型家庭則各為 1-2%。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的原因不一，在 2007 年，最大多數的家長選擇在家教育的原因是因為希望在家中教導宗教或道德教育，佔 36%，其次是因為學校環境之憂心(包括安全毒品負面的同儕壓力等)佔 21%，次之為課業及教學問題佔 17%，其他因素包括家庭時間經濟旅行距離問題者佔 14%，有 7%的在家教育家庭父母特別指出，他們希望提供孩子非傳統的教育途徑為其選擇在家教育最重要的原因，另有 6%則指出是因為特殊教育之需求才選擇在家教育。

一般而言，各州及學區均有提供相關學習方案或服務給符合資格的在家教育的學生，在家教育者更可以參與在地的團體組織，取得協助與支持，或透過口碑及學校、宗教團體或各州與聯邦的建議，取得相關建議資訊，聯邦教育部的非公立學校教育辦公室(Office of Non-Public Education, ONPE)亦提供諮詢服務，該辦公室也提供家長與孩童在家教育資源(Home Schooling Resources for Parents and Children)手冊供家長索取。

由於目前各州多將在家教育歸類在「私立學校」(private schools)，「改進美國學校法案」(Improving America's Schools Act)第 14508 節特別提到，該法案中的內容不影響在家教育之實施；其第 14509 節也提到，法案內容不應影響聯邦對於任何私立的宗教學校或在家教育的許可；亦即，無論在家教育在該州法律中視為是私立學校的一環或是單獨列為在家教育，均不應禁止對私立宗教學校或在家教育者參與該法案所提供之教育方案或服務。

譯稿人：張佳琳

參考資料：全美在家教育研究中心<http://www.nheri.org/>

聯邦教育部：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ii/nonpublic/index.html>